

住 宿 條 款

第 1 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旅館和住宿旅客之間簽訂的住宿契約及與此相關之契約，應依照本條款之規定內容，關於本條款無規定之事項，應依照法令或一般確立的習慣。

- 2 本旅館在不違反法令及習慣的範圍內接受特約時，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該特約應優先適用。

第 2 條（住宿契約的申請）

欲向本旅館申請住宿契約者，請向本旅館聲明下列事項。

- (1) 住宿者姓名
 - (2) 住宿日及預定抵達時間
 - (3) 住宿費用（原則上，依照附表 1 的基本住宿費）
 - (4) 其他本旅館認為必要之事項
- 2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，超過前項第 2 款之住宿日，申請繼續住宿的情況下，本旅館於住宿旅客提出該申請的當下，作為申請新的住宿契約處理。

第 3 條（住宿契約的成立等）

住宿契約於本旅館同意前條之申請時成立。但本旅館證明沒有同意時，不在此限。

- 2 住宿契約依照前項之規定成立時，以住宿期間（超過 3 天時，以 3 天計算）的基本住宿費為限，在本旅館指定的日期之前，支付本旅館規定的申請費。
- 3 申請費先抵扣住宿旅客最終該支付的住宿費用，發生適用第 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的情況時，按照違約金、賠償金的優先順位抵扣，如有剩餘金額，於按照第 12 條之規定支付費用時返還。
- 4 住宿旅客沒有依照第 2 項之規定，在本旅館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該項之申請費的情況下，住宿契約失去其效力。但僅限於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時，本旅館告知住宿旅客該意旨的情況下。

第 4 條（無需支付申請費的特約）

儘管有前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旅館可能接受特約，住宿旅客無需在此後支付該項之申請費。

- 2 同意住宿契約之申請時，本旅館沒有要求支付前條第 2 項之申請費及沒有指定該申請費之支付日期的情況下，作為接受前項之特約處理。

第 5 條（拒絕簽訂住宿契約）

本旅館於下列情況下，可能不接受住宿契約之簽訂。

- (1) 住宿之申請沒有依照本條款時。
- (2) 因客滿而沒有空房時。
- (3) 本旅館認為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，有進行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時。
- (4) 欲住宿者為「防止暴力團體成員進行不當行為等相關的法律(1992年3月1日施行)」指定的暴力團體及暴力團體成員等（以下簡稱「暴力團體」及「暴力團體成員」）或其相關者等反社會勢力時。
- (5) 欲住宿者為暴力團體或暴力團體成員操控事業活動之法人等團體時。
- (6) 欲住宿者為法人，其董事中，有屬於暴力團體成員者時。
- (7) 欲住宿者做出了明顯造成其他住宿旅客困擾的言行時。
- (8) 欲住宿者對住宿設施或住宿設施員工，進行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威嚇性的不當要求，或者要求其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，或者本旅館認為欲住宿者曾經進行過同樣的行為時。
- (9) 本旅館認為欲住宿者顯然為傳染病患者時。
- (10) 在住宿方面，被要求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。
- (11) 因天災、設施故障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。
- (12) 符合福島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時。

第 6 條（住宿旅客的契約解除權）

住宿旅客向本旅館申請，得解除住宿契約。

- 2 住宿旅客因該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的情況下（本旅館依照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指定申請費之支付日期，要求該支付的情況下，住宿旅客在該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時除外），本旅館依照揭示於附表 2 之內容，收取違約金。但本旅館接受第 4 條第 1 項之特約的情況下，在僅限於本旅館接受該特約時，告知住宿旅客解除住宿契約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的前提下，收取違約金。
- 3 住宿旅客毫無聯絡，且在住宿當天的晚上 6 點（明示預定抵達時間的情況下，為超過該時間 2 小時的時間）仍未抵達時，本旅館可能視為住宿旅客解除該住宿契約處理。

第 7 條（本旅館的契約解除權）

本旅館在下列情況下，可能解除住宿契約。

- (1) 本旅館認為住宿旅客在住宿方面，有進行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之虞，或者做了該行為時。
- (2) 住宿旅客為「防止暴力團體成員進行不當行為等相關的法律(1992年3月1日施行)」

指定的暴力團體及暴力團體成員等（以下簡稱「暴力團體」及「暴力團體成員」）或其相關者等反社會勢力時。

- (3) 住宿旅客為暴力團體或暴力團體成員操控事業活動之法人等團體時。
 - (4) 住宿旅客為法人，其董事中，有屬於暴力團體成員者時。
 - (5) 住宿旅客做出了明顯造成其他住宿旅客困擾的言行時。
 - (6) 住宿旅客對住宿設施或住宿設施員工，進行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威嚇性的不當要求，或者要求其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，或者本旅館認為住宿旅客曾經進行過同樣的行為時。
 - (7) 本旅館認為住宿旅客顯然為傳染病患者時。
 - (8) 在住宿方面，被要求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。
 - (9) 因天災、設施故障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。
 - (10) 符合福島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時。
 - (11) 於客房等躺著抽菸、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，不遵從本旅館規定之使用規則的禁止事項（僅限於預防火災上必要之事項）時。
- 2 本旅館基於前項之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，若該解除事由依照前項（9）之規定的情況下，本旅館不收取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本旅館提供之住宿服務等的費用。因其他事由解除住宿契約時，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本旅館提供之住宿服務等的費用，亦作為違約金收取。

第 8 條（住宿的登記）

住宿旅客於住宿日當天，在本旅館的櫃檯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(1) 住宿旅客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所及職業
 - (2) 住宿旅客為外國人時，影印護照（國籍、護照號碼、入境地及入境日期）
 - (3) 退房日及預定退房時間
 - (4) 其他本旅館認為必要之事項
- 2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貨幣之方法，支付第 12 條的費用時，請事先於前項之登記時出示。
- 3 本旅館基於「保護個人資訊相關的法律」，適當管理所獲得的個人資訊。

第 9 條（客房的使用時間）

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旅館客房的時間為下午 3 點至隔天早上 10 時止。但連續住宿的情況下，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，得全天使用。

- 2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旅館可能接受該項規定之時間外的客房使用。此情況下，收取下列追加費用。
- (1) 超過 3 小時以內，相當於客房費用的 50%
 - (2) 超過 6 小時以內，相當於客房費用的 70%
 - (3) 超過 6 小時以上，相當於客房費用的 100%

3 前項之相當於客房費用的金額為基本住宿費的 70%。

第 10 條（使用規則的遵守）

住宿旅客於本旅館內，應遵從本旅館制定並揭示於館內的使用規則。

- (1) 請勿邀請訪客至客房。
- (2) 攜入飲食時，請求攜入費。
- (3) 請勿將下列物品攜入大廳及客房內。
 - a. 動物、鳥類（其他寵物類）
 - b. 明顯發出惡臭的物品
 - c. 容易起火或引火的火藥和揮發油類及有危險性的藥品類
 - d. 毒品、非合法藥物或與其類似物品
 - e. 無許可證的槍砲、刀劍類
 - f. 明顯大量的物品
- (4) 請勿在館內進行賭博及破壞風紀之行為、造成其他房客困擾之行為。
- (5) 未經同意，請勿將客房和大廳當作辦公室等使用。
（拒絕將客房用於住宿之外的用途）
- (6) 未經許可，請勿變更客房內的現狀。
- (7) 關於館內的各項設備及各項物品
 - a. 請勿用於該目的之外的用途。
 - b. 請勿攜出館外。
 - c. 請勿移動至其他地方，或者加工。
- (8) 請勿將持有物品放在走廊和大廳等。
- (9) 請勿在館內向其他房客分發廣告，或者販售物品。
- (10) 除非發生緊急情況或不可抗力之情形，請勿進入緊急樓梯、屋頂、機械室等客用部分之外的設施內。
- (11) 除非有監護人許可，否則拒絕僅未成年者住宿。
- (12) 因不可抗力之外的事由，損傷、污染建築物、家具、備品等物品的情況下，賠償等值之修繕費。此外，遺失客房鑰匙的情況下，賠償 1 萬日圓。
- (13) 未經許可，在本旅館規定的禁菸客房抽菸的情況下，收取 3 萬日圓，作為打掃客房、除臭等的作業費。
- (14) 關於大浴池的使用
 - a. 拒絕有刺青或紋身者使用。
 - b. 請將客房鑰匙寄放於櫃檯。
 - c. 請將貴重物品寄放於櫃檯。
 - d. 更衣室內的失竊、遺失，概不負責。

第 11 條（營業時間）

本旅館的主要設施等之營業時間於擺放的手冊、各處的揭示、客房內的資訊、服務目錄等導覽。

- 2 前項的時間在必要和不可抗力的情況下，可能臨時變更。該情況下，以適當的方法通知。

第 12 條（費用的支付）

住宿旅客該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明細，依照揭示於附表 1 之內容。

- 2 住宿旅客退房時或本旅館請求時，於櫃檯以貨幣或本旅館認可的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能夠代替之的方法，支付前項之住宿費用等。
- 3 本旅館提供住宿旅客客房，能夠使用之後，住宿旅客無端不住宿的情況下，亦收取住宿費用。

第 13 條（本旅館的責任）

本旅館履行住宿契約及與其相關之契約時，或者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損害時，賠償其損害。但非因該歸責於本旅館之事由時，不在此限。

- 2 本旅館為了因應萬一發生火災等，投保了旅館賠償責任險。

第 14 條（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理）

本旅館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給住宿旅客時，應獲得住宿旅客的同意，盡可能依照同樣的條件，介紹其他住宿設施。

- 2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旅館無法介紹其他住宿設施時，支付相當於違約金的補償費給住宿旅客，該補償費充當損害賠償金額。但關於無法提供客房，無該歸責於本旅館之事由時，不支付補償費。

第 15 條（寄放物品等的處理）

關於住宿旅客寄放於櫃檯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，發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除了其為不可抗力的情況下之外，本旅館賠償其損害。但關於現金及貴重物品，本旅館要求明示其種類及價錢的情況下，住宿旅客不明示時，本旅館以 5 萬日圓為限，賠償其損害。

- 2 關於住宿旅客攜入本旅館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沒有寄放於櫃檯，因本旅館之故意或過失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本旅館賠償其損害。但關於住宿旅客沒有事先明示種類及價錢者，以 5 萬日圓為限，本旅館賠償其損害。

第 16 條（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）

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旅館的情況下，僅限於其抵達前，本旅館同意時，負責保管，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入住手續時交付。

- 2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後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遺落在本旅館的情況下，確定其所

有者時，本旅館應在聯絡該所有者的同時，尋求其指示。但沒有所有者的指示的情況下，或者不確定所有者時，包含發見日在內保管 7 天，無人聲明時，視為所有者丟棄的物品處理。

- 3 16 條第 1 項的情況下，關於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，本旅館的責任以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準，前項的情況下，以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準。

第 17 條（停車的責任）

住宿旅客使用本旅館停車場的情況下，無論是否寄放車輛鑰匙，本旅館僅出租車位，不負責管理車輛。但在管理停車場時，因本旅館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損害時，負責其賠償。

第 18 條（住宿旅客的責任）

本旅館因住宿旅客之故意或過失而蒙受損害時，該住宿旅客對本旅館賠償其損害。

附表 1 住宿費用的計算方法（和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）

		明 細
住宿旅客 該 支付 的 總 金 額	住宿費用	① 基本住宿費（客房費用+早餐、晚餐費用）
	追加費用	② 追加飲食（早餐、晚餐之外的飲食費）及其他使用費用
	稅金	a. 消費稅 b. 泡湯稅（條例規定的稅額）

- 備考
1. 基本費用依照收費表。
 2. 兒童價格為適用國小學生以下，提供比照大人的餐點和寢具時，收取大人價格的 100%、提供兒童用餐點和寢具時，收取大人價格的 70%、提供 3 歲以上幼童幼童用餐點和寢具時，收取大人價格的 50%、僅提供寢具時，收取大人價格的 30 %。
 3. 稅法修改的情況下，依照其修改後之規定。

附表2 違約金（和第6條第2項有關）

申請人數 \ 解約日	不 住宿	當 天	前 一天	2天前	3天前	5天前	7天前	14天 前	30天 前
1人以上 5人以下	100 %	100 %	50 %	30 %	30 %				
6人以上 9人以下	100 %	100 %	50 %	30 %	30 %				
10人以上 14人以下	100 %	100 %	80 %	50 %	30 %	20 %			
15人以上 30人以下	100 %	100 %	80 %	80 %	50 %	30 %	20 %		
31人以上 100人以下	100 %	100 %	100 %	80 %	80 %	50 %	30 %	20 %	
101人以上	100 %	100 %	100 %	100 %	80 %	80 %	50 %	30 %	20 %

（註）1. %為相對於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。

2. 契約天數縮短的情況下，無論其縮短天數多寡，收取1天份（第一天）的違約金。
3. 關於團體房客（15人以上）的一部分，有解除契約（人數減少）的情況下，相當於住宿10天前（自該日後，接受申請的情況下，為接受申請之日）之住宿人數10%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）的人數，不收取違約金。

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